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作出及簽立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所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7樓
2701-2705及2715-27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